

LN098-c

2000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信納就加入附表的地方而言
第 49A(2) 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49A(1) 條作出)

1. 指定國家或地方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澳洲的塔斯曼尼亞省、維多利亞省及北領地" 而代以——

"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大利亞洲以及北領地"。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4 月 11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2，以賦權高等法院對澳洲的南澳大利亞洲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